

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作業流程圖

出國選修課程流程	注意事項	辦理時間
<pre> graph TD A[出國申請] --> B[下載出國選課申請表] B --> C[申請表核章] C --> D[出國選修] D --> E[科目學分採認抵免] E --> F[行政登錄作業] </pre>	<p>交換學生、雙聯學位、專業海外實習或專案申請出國等，經本校相關單位核准在案</p> <p>至教務處課務組下載表格 http://www.ntpu.edu.tw/admin/a7/org/a7-2/download.php</p> <p>填寫出國選課申請表，依程序核章（所修學分數，一學期不得少於 6 學分或兩門課）</p> <p>學生出國選修期間，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（如因故無法出國，依規定辦理本校選課，並至課務組申請註銷）</p> <p>學生檢具國外大學之正式成績單或證明書，並於註冊組網頁下載「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及學分採認表」，依序核章</p> <p>課務組登錄出國選修學生實際選修之課程；註冊組登錄其成績於校務行政系統上</p>	<p>依各出國案所訂期限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出國前 出國前完成</p> <p>（核可後，正本送回課務組或進修學士班，影本分送各單位存查）</p> <p>出國期間合計以不超過兩年為原則</p> <p>回國後（所修科目之採認、抵免及應否列入畢業學分數，由各系所自行認定）</p> <p>學校行政作業</p>

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作業流程

依據辦法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、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出國選修課程實施辦法」

流程：

- 一、出國選修之申請：本校學生申請出國選修，專業海外實習或專案申請出國者，應專案簽准；姐妹校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者，應經研發處徵選在案。
- 二、學生行前作業：學生應思量出國選修之課程，並至教務處課務組網頁，下載「出國選課行前申請表」。行前申請表於填妥後，依序核章，應於出國前完成。正本送回課務組登錄，影本分送系所、研發處、出納組、生輔組（女生免）、註冊組存查，自己亦應留存一份。
- 三、出國選修：學生於出國選修期間，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。出國期間，以兩年為原則；出國選修學分數，一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或兩門課，並應將國外選修課程相關資料，送回所屬學系(所)認可。
- 四、科目學分採認抵免：學生修課期滿，應檢具國外大學所修習科目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證明書，並填具「出國選修課程及學分採認表」（可於註冊組網頁下載），經系所認定及相關單位會核後，送課務組及註冊組登錄。
- 五、科目學分登錄：課務組依採認表，建立學生選修科目和學分數；註冊組依成績單登錄之，並記錄抵免狀況及是否列入畢業學分數。